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廖子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2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97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617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17583_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5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參加對象為現職正式教師，薦派原則如下：

(一)113至115學年度校內有開臺灣手語課程且未有臺灣手語教師，請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培訓，並以可授課之教師為主。

(二)1校1人為原則。

(三)因分配參訓名額有限，一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培訓。

(四)考量區域師資均衡及學校開課需求，審核後由本局統一薦送參訓名單，最終以國立嘉義大學是否通知錄取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（兩項都需填報）：

(一)有意願且符合參訓之正式教師，至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之網頁 (<https://forms.gle/GsXDXCcdbXvgmvYU7>) 填寫報名基本資料。

(二)另，請於115年8月28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報，並上傳核章後之報名表。

四、主辦單位訂於115年9月11日(星期五)報名截止後2周內公告錄取培訓名單，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(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)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及培訓相關訊息。

五、培訓時程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培訓時程：115年10月至116年1月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。

(二)課程時數：108小時，課程安排以每周1天，課程結束後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，評量通過後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。

六、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依錄取通知及培訓之課表(含培訓後測驗)給予公(差)假或公假派代登記，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由國教署另案補助。

七、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：針對已擁有證照(手語翻譯員等)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時得申請課程抵免，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(使用報名表單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sXDXCcdbXvgmvYU7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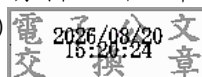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6時，以線上會議方式(開班說明會議連結：<https://s-l-teach-ncyu-112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112-tc/j>).

php?MTID=m69b979130c85cee6f79661b15e3a4d05) 辦理，
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恕不個別通知，若當日不克
參加，說明會資料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
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）
供參。

九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育
教學研究中心)，聯絡電話（05）2068101分機810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
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
校 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(除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
中學 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